

和民族主义。在斯大林的“所谓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¹的观念指导下，蒙古族早期精英们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1923年由多松年、乌兰夫、奎璧等人创办的《蒙古农民》刊物和后来由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创办的《内蒙国民旬刊》等都结合内蒙古的实际，把内蒙古农民问题与中国民主革命、内蒙古地区民族问题与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巧妙地联系起来，使内蒙古社会步入了“民族革命”的崭新历史时期。就从本质而言，近代“民族”概念及其认同的出现是蒙古社会传统多线性认同在特殊历史时期的变异和“狭义”表述，是蒙古精英阶层的社会行动的实际需要。

不言而喻，蒙古精英与民众“民族-国家”的认同和意识在当代不是已经终结，但其认同方式和表述路径一定与西方“民族-国家”截然不同。构建一个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多民族国家是现代国家民族主义的中心目标。在这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多民族认同、如何解决和改善多民族关系、如何共同面对现代性危机等，这依然是赋予今日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1]尹湛纳希著，《青史演义》（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罗卜桑恣丹著，哈·丹碧扎拉桑批注，《蒙古民俗鉴》（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 [3][蒙古]德·策德布、[中国]王满特嘎编著校正，《内蒙国民旬刊影印校勘本》（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
- [4]《纳·赛音朝克图全集》（第一卷）（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 [5]《斯大林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 [6]《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
- [7][英]冯克著，杨立华译，《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 [8][英]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 [9]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 [10]德力格尔主编，《哲里木史话》，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5年。
- [11]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 [12]苏尤格主编，《蒙古族文学史·现代》（蒙古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5年。
- [13]周竞红著，《蒙古民族问题述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14][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 [15][日]山田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 [16]张建军著，《清末民国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论 文】

错乱的“民族”政策与族群冲突的激化²

姚新勇

¹ 《斯大林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1页。

² 全文发表在《二十一世纪》（香港）2009年12月号，此处转载有删节。



一、

虽然中国共产党几十年如一日地粉饰太平，宣扬各民族一家亲，但是中国内部的族群问题却日趋严重，并在西藏、新疆等地迅速激化。究其原因，是多方面而复杂的，但与国家有关“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失误、错谬，有相当的关系。但是面对民间的抱怨和质疑，以及境外媒体的追问，党中央和政府仍然坚持说民族政策没有问题，将西藏和新疆的暴乱的责任都推到达赖、热比娅等境内外“三种势力”身上。这样的态度显然于事无补，只会让问题越发严重。为国家、家乡和人民生活安定计，有必要检讨我们国家的民族政策。

不过首先必须指出，与当年南非的种族主义和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的少数族裔政策相比，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无疑是非常民主和公平的，中国无疑占有着道德制高点。尽管“横扫一切的文化大革命”给广大少数族裔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但是这种伤害并非独对少数族裔，而是对向全中国各族人民的。而且从 1979 起，中国共产党开始反思以往的民族工作、民族政策的错误，进行拨乱反正。于是我们看到，过去的冤假错案得以平反、纠正，少数族群的传统文化生活习惯开始恢复，在西藏、新疆等民族自治地区，政府还专门拨款，大力支持宗教活动场所的修复和重建，1984 年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¹。但也正是从 80 年代开始，少数族裔尤其是那些规模较大的少数族裔的离心倾向却开始增大。出现了更加善意、宽松的民族政策，换来的却是相反的结果：某些族群背离情绪日渐增大，族群间隔膜乃至仇恨日增。为什么会这样呢？让我们先从“两少一宽政策”谈起。

所谓“两少一宽”，即中央 1984 年第 5 号文件提出的：“对少数民族的犯罪分子要坚持‘少捕少杀’，在处理上一般要从宽”²。此一文件出台的初衷，包含了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族群相当的善意，充分考虑到了不同族群文化风俗之间的差异等原因³，也是中国共产党落实宽柔治理“民族事务”方针的具体举措。但是这一用心良苦的政策却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族群相互杂处的复杂性，没有预见到不同族群成员跨地域相互交往日趋频繁这一问题⁴。所以，虽然有人将“两少一宽”视为“动态法律”的典型，但在具体实施中，却逐渐变成了蹩脚、僵硬的“静态法律”。这并不是完全否认“两少一宽”政策在某些具体案件的处理上，可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来看，它既没有换取到大多数少数族裔的心，造成越来越多的汉族群众心中的“不平等”的感觉，而且还助长了某些少数族群中的一些人的侵犯心理，尤其是对于汉族民众的侵犯心理。

我这样说，决非是出于汉族的偏见或道听途说，而是有长期在新疆的生活经验与认真观察的根据。在新疆，绝大多数汉人都会有这样的经验，最好不要与维吾尔族人发生冲突，那怕你是一个成年人，若是有维族巴郎子（小孩）欺负你，向你挑衅，你也最好是回避。因为你的回应很可能会遭到过路的维吾尔族人的围攻。如果你被打、被伤害，往往就是活该，不会有人来管，就是有人管，但肇事者也大都不会得到相应的处罚。但若你打赢了，占了便宜，那么公安局和派出所，一般就会来收拾你。当然，这也并不是说所有的新疆汉人都是一味怕事、忍让，也有一些不怕事、喜欢打架的汉族青年，尤其是社会青年，会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加以应对。有时效果看上去还相当不错，至少一看他们的“横相”，也很少有人敢去挑衅。当然，长期以来新疆人只是以这种生活经验来选择相应的行为，一般并不清楚有什么“两少一宽”的政策。但是否知道这一政策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种经验培养下的族群情感，只能是非常糟糕的：说轻点，是不同族群

¹ 官方的相关文献，请参考陈国新等：《中共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继承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五、六两章；另可参见民间人士王力雄：《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1999），<http://down.ccer.edu.cn/upfile/1310.doc>

² <http://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view=2&pageNo=1&treeView=1&id=92947891&boardId=1>

³ 参见张济民，张竹萍，孙明杆：《对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两少一宽”政策》，《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1 期。

⁴ 根据我在新疆的生活经验，其实就是在当年，这一政策的出台，就已经在新疆等少数民族自治区内引起了汉族的不满。只不过当时很多人并不是很清楚这一政策，而往往将所带来的相关结果，归罪于胡耀邦的边疆访问、讲话。就此而言，或许都不好说当初中共考虑不周，而是一开始就忽略了“两少一宽”政策对汉族的不平等性。



间的隔膜越来越大,说重点,就是被长期不懈地被培养着族群间的仇恨与以暴力解决问题的心态。

过去这种情况还主要表现于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而近些年来则蔓延到了内地。比如所谓“新疆小偷”猖獗内地,就是典型之例。所谓“新疆小偷”基本上就是指少年维族小偷。他们一般都是由同族的成年黑老板,拐骗到内地来行窃的。由于有“两少一宽”基本政策的导向,加之语言不通等原因,警察往往是将被抓获的少年新疆小偷,简单放走了事。往好处说,这是机械执行“民族”特殊政策,往不好说,这几乎等同于执法不作为。

很明显,“两少一宽”政策实施的机械、偏误,不仅可能助长了一些少数民族人士的侵犯心理,客观上放纵了犯罪,同时反过来又强化了在大众心目中的某些少数民族的负面形象,让本来就处于文化弱勢的少数民族更容易产生被丑化、被排斥的感觉,而且当这种感觉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演变成族群之间的暴力冲突。读者不妨自己去网上寻找那些针对“新疆小偷”的讨厌、憎恶、痛打的相关帖子吧。当然,类似现象相当普遍,决非几例,而此次韶关“6·26”事件、新疆“7·5”事件及之后局势持续恶化等的背后,都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两少一宽”政策长期执行的恶果。限于篇幅,我就不再做具体的案例分析了¹。

但是“两少一宽”政策的实施,并不意味着汉族真的就变成了二等公民²,姑且不论客观存在的汉语文化(或以汉语为载体的现代化)的主导性,就是在许多更高层级的国家政策上,边疆、少数民族受到的抑制可能也更多。就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吧,从法理上看,它是国家给予少数民族最基本的优惠政策,但它是否得到切实落实,则很难说。不仅像十四世达赖和热比亚这样的分裂分子经常拿民族区域自治法说事,而且私下或是网上,也不难听到少数民族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落实欠佳的抱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当然不是单纯的摆设,广大少数民族人民也的确不同程度地因此而获益,但如果认真观察现实情况,则不难发现,问题是相当多的。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推行的“双语教育”可能就是一例。

所谓“双语教育”就是在少数民族中小学和幼儿园中,大力推进以汉语替代少数民族语教学的工作,其最终目标是“双语教学的模式由现阶段的部分课程汉语授课或除母语文授课之外的其他课程用汉语授课的模式,最终过渡到全部课程用汉语授课,加授母语文的教学模式”³。为了高速、全面推进这一工作,国家拿出40亿元左右的巨额资金支持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不惜以“大跃进”的方式大力推进“双语教育”⁵。很明显,无论是现实中的双语教育的强力推进,还是双语教育的目标指向,都表明所谓“双语教育”的实质,就是单语性的汉语教学全面替代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这明显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⁶。因此,无论是在私下里还是在网络上(如《维吾尔在线》),都有不少批评“双语教育”的声音,认为自

¹ 或可参阅“天山姚新勇博文”:《我所了解的“维吾尔在线(中文版)”》,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0ep4n.

² 有网友抱怨:“一等洋人二等官,三等少民奴才汉”,

<http://www.mitbbs.cn/pc/pccon.php?id=2306&tid=0&nid=92021&s=all>。

³ 这是新疆明师范大学方晓华教授,对新疆党委和自治区2004年《关于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决定》精神的概括。见方晓华:《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现状、特点及其反思》,“中国社会转型与多民族语言文学发展关系暨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论文。

⁴ 新华网:《新疆加速推进“双语”教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1/30/content_10737365.htm

⁵ 关于新疆开展的所谓“双语教育”的具体作法,坊间有不少传闻,这里不便转述,不过下面这段赞美之辞,或许不难让人联想到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在短短的十多年间,双语教学这一形式从无到有,从几十个班到现在的近1.2万个班,学生人数达到80万人之多,如果再加上大专院校、疆内初中班、内地高中班、疆内高中班的学生可以达到90多万人;从学前一直到高中,到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院,遍及所有教育单位;办班形式有疆内初中班、内地高中班、疆内高中班、部分课程汉语授课班、全部课程汉语授课加授母语文班等多种形式,展现出新疆双语教学的丰富多彩和蓬勃发展生机。可以这么说,像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这么大规模地实施双语教学改革,在世界双语教育发展史上都是罕见的。”(方晓华:《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现状、特点及其反思》)

⁶ 本条的具体内容是:“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己的民族文化正在遭到毁灭。

但是政府根本不认真听取批评的声音，说什么批评或反对“双语教育”的人，不过是少数的少数族裔精英分子，这些人一方面批评双语教学，另一方面又将自己的孩子送到汉语学校去学习。还说不少调查都说明双语教育政策深得民心，得到广大教师、学生、家长和各阶层人士的拥护。因为推进双语教育一来可以帮助少数族裔尤其是少数族裔青少年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帮助少数族群人民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提高社会竞争力，有助于解决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就业率持续偏低的问题；二来有利于不同族群之间的相互交流、勾通、融和与团结。这种辩解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和根据，但仍然经不起进一步的追问。

首先，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就业率低，不仅与汉语水平相对较低有关，更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即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远远无法及时地为日益大量增加的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提供就业岗位。而花巨资大力快速推进双语教育，会更高速地生产出更多的大中专学生，这很有可能促使结构性就业难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其次，说“双语教育政策深得民心，得到广大教师、学生、家长和各阶层人士的拥护”，或许过于乐观了。一来真心拥护“双语教育”的维吾尔族比例，可能并不一定如有关调查所表明的那样高，而且学习汉语的积极性、认为“双语教育”有助于自己今后发展的较高的统计数字，并不能排除人们同时认为“双语教育”会影响本族群的文化遗产、发展的可能。更重要的是，现在大多数的支持者，将来未必不会反过来成为更坚定的反对者。因为“从娃娃抓起”的“双语教育”，与正在快速展开的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必然会加速传统少数民族社区的变化乃至解体，会批量地造就出脱离相对传统自给自足社会的受教育者，即明天的知识分子。没有人能肯定他们明天不会如当下的一些精英一样，质疑、反对“双语教育”。另外，包括“双语教育”在内的教育，必然提高青少年的就业预期，可是一旦将来他们更大规模地涌入社会后，而社会又无法及时地吸纳他们，满足他们的预期，那么他们就很可能产生竞争与文化的双重挫折感，从而更容易受极端民族主义的蛊惑，成为国家敌对势力的被招募者、拥护者、跟随者。

因此，即便姑且不论大力推进“双语教育”的深层用意，其强力推行的结果，很可能就是政府花钱在为自己培养敌人。其实这种花钱不讨好的事情，可能不在少数，正在进行的喀什老城区改造工程，或许也是如此。据有关方面报导，政府将拿出超过 30 亿元的资金，进行喀什老城区的改造。政府将这一工程视为爱护维吾尔人民、促进民族团结的善举，可是不仅热比亚等境外“疆独”人士，而且境内的一些维吾尔族人都认为这是政府有计划地毁灭维吾尔族文化。说喀什城区改造是有计划地毁灭维吾尔族文化恐怕与事实不符，至少是夸大其辞。因为喀什老城区的居住条件，在安全、卫生、自来水供应等方面，的确存在相当大的问题，在原有的格局中进行改造，的确很困难，而新建楼房的物质性生活条件，是要比老住宅好。而且在具体实施中，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也落实了一户户协商谈判搬迁等，这比起在汉族地区常见的强拆强建要人道得多。另外政府也并非不分青红皂白地全拆重建，而是考虑到了部分原有建筑格局的保护。

但是尽管如此，喀什老城区的改造工程，还是有很大的问题。首先，它在客观上的确有破坏喀什特有的维吾尔族城市文化的效果。不仅在相当程度上或许可以将其与老北京城的改造相比较，而且新起的居民住宅小区也与原老城区的居住、生活、人文环境完全不同。其次，虽然在具体拆迁的过程中注意了与原住户的协商，但协商却是在城市改造势在必行的前提下进行的。

改造喀什这样一个具有独特族群文化的历史老城，按道理，政府是不该擅自拿计划、出方案的，而应该广泛地征求喀什社会各界的意见，并采取喀什全体人民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拆迁改造。然而，政府却没有这样做。这并不奇怪，专权、傲慢惯了的政府，可能会认为他们已经做得够民主了。

总之，当我们将更高层面上的政策的傲慢和偏见与各种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相比较，可以说，不过是“小惠未徧，民弗从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二、

经济、法制等方面政策的影响虽然深远、重大，而文化意识形态管控的问题，同样不可小觑，而且负面作用可能更为直接。众所周知，中国对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一贯非常严，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将中国共产党妖魔化。应该承认自 1978 年之后，中央对于意识形态的管控逐渐放松，民众的言论自由度也在不断增加，这的确是进步。但是这种进步不仅不够，而且可能又在更大的程度上加剧了国家意识形态的危机。因为一方面，在敏感、重大的意识形态问题上强力控制依旧，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全权性的政党，中共并没有能够为社会提供一套有效、合法（韦伯意义上的合法性）的思想文化纲领，但又不允许社会公民力量自由地建构。因此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私下里，人们对所谓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一脉相传”的永远正确的理论，或有看法，或并不认真对待，可是在公开的层面上，慑于压力，人们一般又都违心拥护。于是意识形态管控的开放与进步，并没有真正换来普遍的社会精神文化的解放与进步，相反，人们却日益严重地沉溺于普遍的虚伪、谎言之中。当然这种谎言性共同生活下所存在的，不会只是如鱼得水、得过且过、麻木不仁，而且也有改造的吁求、反抗的动机。当相同性质意识形态的管控沿袭到少数民族和边疆事务方面，就带来了更大的认同危机。

六十年来，不论社会发生什么变化、出现怎样的族群关系危机，中国共产党总是千篇一律地重复民族大团结的口号。他们一方面对于日益增长的少数民族的离心力，对于藏汉、维汉、蒙汉、满汉等人民之间的隔膜甚至仇视的增长视而不见；另一方面，又强力管控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民族问题”成了最为敏感、碰不得的话题。而基本上所有关心中国社会问题的“公共知识分子”，也不去关心“民族问题”。另外在不同族群的日常生活中，不要说内地汉人高度集聚的社会，汉族与少数民族缺乏了解、互动，就是在新疆、西藏，不同族群尤其是汉维、汉哈、汉藏之间，也严重缺乏真正的互动。一般情况下就是在同一单位、社区的熟人之间，也不过就是保持着面子上的敬而远之罢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且不说私下里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如何，就是在官方许可的少数民族文学领域，早在 80 年代初，少数民族文学写作就开始告别社会主义民族文学、转向族群本位民族认同的方向，而且这种趋向越到后来越发严重。一些少数民族的感伤性族裔文化抒怀，就演变为强烈的文化民族主义、种族民族主义¹。在这样的状态下，中华民族合法性危机被加深，真实的族群问题被遮蔽，直面问题的讨论被阻绝，开放、积极、理性、宽容的思想观念，难以通过公开的讨论生长；冷漠、偏见、仇视、小道消息、谎言，则得以加深、滋生、蔓延。所有这一切，又因为网络的普及与政府笨拙而蛮横的管理迅速恶化。

众所周知，网络在中国的迅速普及极大地刺激了各种民间言论空间的生长，其中民族主义言说的不断膨胀，就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但是迄今为止，人们关心的似乎只是“国家民族主义”，关注的是主要由“愤青”们所表现的国家民族主义与西方之间的对抗性关系，哪怕这种对抗与国内族群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其实，自网络开始在中国普及化起，异质性、多族群性的民族主义就开始在网上出现并不断发酵。各种以特定族群为名号的网站纷纷建立，侧重讨论族群关系或族群问题的论坛也纷纷开设，激烈或半激烈的网帖也随处可见。根据表达方式的差异，大概可以将它们分成三类：（1）温和型：以较温和的态度，介绍本族群的文学、历史、艺术等文化情况，兼顾某些相关问题的讨论；（2）激烈型：以强烈的族裔民族主义情感，宣传、赞颂本族群的文化，抨击对立性的他者，诉说本族群所遭受的不平待遇；（3）中间型：介于前两者之间的论坛。

像已关闭的“皇汉网”、“东北满族在线”等都属于激烈型网站。在那里充斥赤裸裸的汉族、满族种族主义的喧嚣，其激烈、偏执、狂嚣，丝毫不亚于纳粹种族主义。像“藏人文化网”（这类网站，可能是出于“民族身份”更加敏感的缘故，相对较为“自控”）大致属于中间类型（“维

¹ 参见天山姚新勇的博客文章：《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http://blog.sina.com.cn/wulumuqikashigaer>



吾尔在线”可算作中间偏激型)。而“彝人文化网”则属于温和型。但是不论哪种类型的族裔网站,其基本前提都是一致的,即“本质主义性质的民族主义”,都视本族群的文化、历史、性格为最伟大,都以血缘作为凝结本族群的基本要件,大都追求血缘的纯粹性。由此来看,这些共时性存在的“温和”、“中间”、“激烈”型的族裔网站,恰恰形成了从温和文化民族主义到激烈政治民族主义、疯狂种族主义的递进表征¹。

另外,在这类网站上,还时常出现一些传统媒体严加控制的敏感历史事件的讨论、说法。比如像究竟有无“扬州十日”、“嘉定三日”的屠城血案?蒙人、满人入主中原是否是汉民族甚至中国的灾难?辛亥革命究竟是中国现代转型的伟大标志,还是满州国的国难日?当年西藏平暴的真相如何?新疆的原住民究竟是哪个民族等等。至于说有关当下所存在的各种现实的族群问题的网帖和讨论,就更多了。比如,新疆的少数民族尤其是维吾尔族大学生在就业方面,是否遭到了系统性排斥?“双语教育”是不是在毁灭少数民族的文化?新疆的资源是不是被大量掠夺?维吾尔族是否被标签歧视为“恐怖主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否真正落实?青藏铁路的修建是否是西藏、藏区生态文化、人文文化的灾难等等。总之,政府原先在公开场合所设定的诸多禁区,已经被互联网所冲破,人们可以从这些网站中得到许多难以得到的信息,并在此进行意见交流。可以说中国的互联网,既为敏感族群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公共平台”的作用,又在相当程度上成了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泛滥的天地²。

面对这样的情况,政府几乎是束手无策,甚至好象连被动应对都谈不上。其最典型的作法无非就是,先是听之任之,然后就是“关停整改”,而且不给出任何公开的官方声明与解释。这样的作法,无疑是滞后和无效的,既达不到正确引导的作用,又让政府显得专横,并使得所有被禁止发言的人(包括那些毫无理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言说者)似乎都成了无辜的言论自由的受害者。不错,坊间是盛传着所谓“五毛党”的说法,但是至少根据我的观察,如果真有所谓“五毛党”的话,那么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他们的水平是极差的,不要说指望他们开展有理有节的说理讨论,正确引导舆论,就是连应急灭火的作用都起不到;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起的是火上浇油的作用都说不定。

到2007年,政府对这类网站关闭、整改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对于想通过网络来了解国家族群关系状况的人来说,就感觉越来越不方便。但是一方面现在政府做事已不可能也不会为所欲为了,行事总要有所规避、收敛;另一方面网络在发表、传播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普遍性,也使得政府不可能达到完全加以封锁的目的。这样一来,有时似乎各种不同的人就与政府玩起了相互斗法的游戏,并且有一些人似乎也有意识地利用这种情况,设法迅速扩大自己的知名度,甚至成为某个特定族群的“民族英雄”。

其实面对新的情况,政府完全应该明确地以法律的名义,对于那些赤裸裸地破坏族群团结、威胁国家安定的言论,进行旗帜鲜明地公开管制;明确规定,对一切有意或不负责任地破坏族群团结、国家稳定的言论,将被绳之以法。如果有谁真若是触犯了相关规定,第一二次可以给予警告并封闭IP,若屡次触犯,则可以提起公诉,进行适当的处罚,以达警示、教育之效。对于那些并非是赤裸裸恶意宣传鼓动的言说,哪怕即便观点比较刺耳、偏激,也应该允许自由地表达和讨论。如果政府既不愿意听,又怕引起扩散效果而不愿意公开与其辩论,也可以请一些有水平的人穿上马甲与之进行有质量的辩论,以达到明辨是非之效;而对于那些牵涉到重要民生、政策的质疑,则应该进行及时地说明、解释。然而很可惜,政府哪一方面也没有做,只是以背后操作的“关停整改”来应对,所以遭致反感、怀疑、批评、反对也就不奇怪了³。

¹ 更全面系统的考察,请参见天山姚新勇的博客文章:《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http://blog.sina.com.cn/wulumuqikashigaer>

² 如果将此与西方世界流行的“政治正确”相对照,中国不是缺少言论自由,而是自由得没边了。另相关情况请参见《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³ 政府与“维吾尔在线”之间的博弈就很有代表性。参见“天山姚新勇”博文:《我所了解的“维吾尔在线”(中

